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27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被告 毛丹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9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079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